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议案1）

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科隆精化”变更为“科隆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2）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153,5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7,230,380股。本次权益分派以2017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已于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详见附件），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5.35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23.038万元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